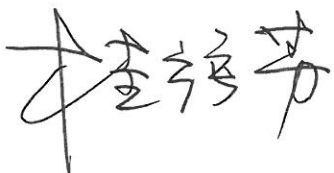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我们就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向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和核实，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50,414.52万元，其中：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金额计人民币128,499万元；公司以所持深长城股份16,884,068股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控股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金额计人民币21,915.52万元。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事项系公司为购买本公司商品房的业主所提供的阶段性担保，该担保至按揭房产取得房地产权利证书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止，属于行业内通常做法。公司以所持深长城股份向投资控股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系投资控股公司为我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陆亿元和人民币壹亿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对价，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